# 109 年度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 職業健康護理人員急救技術(EMS-OHN)課程

### 一、 活動目的:

為培訓從事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急救知識與技能,讓服務於各事業單位之職護皆有能力,對於職場發生突發心臟停止或傷害事件之工作者,施以黃金時間內急救與處理措施,降低其傷害率與增加存活率,爰辦理本課程。

二、 主辦單位: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

三、協辦單位:台灣心臟協會

四、課程時數:職業健康護理人員急救(EMS)課程16小時

五、證照取得:須全程參加訓練,並經筆試與實際操作考試合格後,由社團法人台灣心臟協會核發「EMS-OHN」證書,有效期限兩年。

#### 六、 課程主旨:

根據美國近年來重要「生命之鏈」之觀念,在心臟及呼吸停止之狀態,人之腦細胞於四分鐘開始死亡,於十分鐘內腦死成為定局。依據此一觀念,全世界目前對病危患者之救治目標在達到四分鐘以內有基本救命術(Basic Life Support: BLS) 之救治;八分鐘以內有高級心臟救命術(ACLS)之救治。

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範,勞工健康服務人員(職護)對突發疾病勞工須進行急救及緊急處置等基本救治,因此職護應具備且熟悉操作急緊救命術(CPR+AED、止血包紮、骨折固定、七大固定之人員脫困搬運、哈姆立克術以及急症評估與處理,為協助突發疾病勞工並維持穩定生命徵像,直到送至醫院為止。本課程以上述基礎進行規劃。

七、參加對象:以會員為優先對象。

八、活動日期:109年11月24~25日(星期二~三)上午08:30-17:00

## 九、議程表:

時間	109年11月24日(星期二)	講師	備註
08:30-08:50		報 到	
08:50-10:50	常見職業傷病認定與勞資權益	伍福生	
10:50-11:00		休 息	
11:00-12:00	勞工突發急症評估與創傷處理	伍福生	企業救護設備建議與使用說明
12:00-13:00		午 餐	
13:00~16:00	勞工突發急症評估與創傷處理	伍福生	<ol> <li>職場意外創傷事件與處置</li> <li>初步評估(ABCDE)</li> <li>二度評估(從頭到腳、從前面到到後面的身體檢查)</li> <li>頸椎固定術、脫除安全帽及上頸圈</li> </ol>
16:00~16:10		休 息	
16:10-17:00	實務操作	伍福生	
17:00~		賦 歸	

時間	109年11月25日(星期三)	講師	備註
08:30~08:50		報到	
08:50-11:50	職場意外事故傷患之急救與演練	伍福生	<ol> <li>1. 職場危急(毒化物)意外事件的處理原則</li> <li>2. 職場突發性急重症</li> <li>3. 止血、包紮、固定與異物哽塞</li> </ol>
11:50-13:00		午 餐	
13:00-16:00	職場意外事故傷患之急救與演練	伍福生	1. 成人與小兒心肺復甦術 (CPR+AED) 2. 職場急症(非創傷)人員評估 3. 頸椎固定術及上長背板, KED 4. 職場危急意外事件之現場救護 (現場救護流程的演練)
16:00-16:10		休 息	
16:10-17:00	測試	伍福生	技術測驗
17:00~		賦 歸	

## \*主辦單位保有場地、課程與師資異動之權利\*

# 講師簡介:

伍福生	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『急救醫學』教育部部定助理教授
	台塑石化(股)有限公司『緊急救護安全訓練』顧問
	中國兗礦新里程總醫院名譽院長
	內政部消防署緊急醫療救護技術員(EMT)教官班第二屆訓練(第一名) 結業
	美國毒化災實物指揮官(HAZMAT)訓練課程合格
	前紐西蘭國立奧塔哥大學威靈頓醫學院助理教授
	前彰化基督教醫院急診醫學部教學研究主任
	前秀傳醫療秀傳紀念醫院國際緊急醫療發展中心主任
吳懿庭 (指導員)	台中榮民總醫院『埔里分院』急診醫學部護理師
	內政部消防署緊急醫療救護技術員助教官
	前中州科技大學『幼家系』兼任講師
	前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急重症加護病房(ICU)護理師
	前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內科重症加護病房護理師
林忠本(指導員)	彰化縣消防局(埔心分隊、災害預防科)隊長教官
	彰化縣南區專責救護隊小隊長
	美國心臟協會 (AHA) ACLS 指導員
	內政部消防署緊急醫療救護技術員教官
	內政部消防署緊急醫療救護高級技術員(101.12.11)

# 十、 報名方式

1. 報名費用:活動會員:收費新台幣\$200 元整(於 8/31 前入會者及已繳交當年度常年會費者),非會員:收費新台幣\$3,000 元整。劃撥帳號:50028639,戶名:社團法人台灣

職業健康護理學會,現場恕不辦理繳費。

- 2. 一律採網路報名,報名人數上限 50 人。
- 3. 若有報名疑慮,請洽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,電話(04)2225-7126 劉小姐。

#### 十一、課程相關注意事項

- 1. 預訂開課前 5-7 日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上課訊息, 敬請務必留下可供聯繫之電子信箱 且回覆相關訊息。
- 2. 在職教育學分或時數:全程參與本課程之學員,於活動結束後依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 及繼續教育辦法」規定,申請專業類 12 小時積分;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 8 條 規定,申請在職教育訓練積分 12 小時。
- 3. 報名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,課程結束後簽退,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。遲到 或早退15分鐘以上者,不得予以採認時數(學分)。
- 4.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(如颱風、地震),以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 定為主。
- 5. 為響應環保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
#### 十二、活動地點及交通資訊

- ▶ 台中場: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0 號 11 樓之 1
  - 自行開車:
    - **南下國道1號:**下【臺中交流道(臺中、沙鹿)】往指示牌「臺中」方向→行駛臺灣大道 3段→直行至臺灣大道1段→右轉三民路→左轉民權路→曾汝寬實業 大樓在您左側。
    - 北上國道1號:下【南屯交流道(臺中、龍井)】往指示牌「臺中」方向→行駛五權西路 二段→向右微轉南屯路→向左微轉三民路一段→右轉民權路→曾汝 寬實業大樓在您左側。
    - 南下中彰快速道路(74線):下【五權西路交流道】後→左轉五權西路→向右微轉南屯 路→向左微轉三民路一段→右轉民權路→曾汝寬實業大樓 在您左側。
    - 北上中彰快速道路(74線):下【五權西路交流道】後→右轉五權西路→向右微轉南屯 路→向左微轉三民路一段→右轉民權路→曾汝寬實業大 樓在您左側。

#### 搭乘公車:

從「臺中火車站(站牌名稱)」,搭乘21、27、57、86、290路公車經過2個站後到達「臺中州廳(站牌名稱)」,過馬路對面即可到達本大樓。

• 停車空間:可停在台中州廳(舊台中市政府)裡面,\$20/時。

